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6-06 号

致：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月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19日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之要求,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与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合计 3,600 万元。除现金分红外，2019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尹健转让股份获得转让价款 3,396.88 万元。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实际控制人上述大额现金分红款、股份转让款的去向和用途，请中介机构说明对上述有关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结论及形成结论依据的充分性，并提供核查依据。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

信达律师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全部 6 个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报告期期末）的银行流水。

信达律师核查了银行流水摘要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现金分红款及股份转让款的支出情况查阅了相关依据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用途	核查依据
补足认缴注册资本	银行回单、验资报告
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银行回单、纳税回执
理财	银行回单
证券投资	转入证券专户的转账记录
购置房产	购房合同、银行回单、购房发票
购置车辆	合同、银行回单、发票
信用卡消费还款	信用卡还款记录
偿还房贷	每月房贷还款记录

(2) 核查标准

信达律师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金额及性质确定了异常流水筛选标准并对筛选出的大额流水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关于大额流水的具体筛选标准如下：

标准1：与其他方发生交易的，单笔转账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列入核查范围；

标准2：对于交易频繁的流水或交易对象，单独抽取询问；

标准3：对于向直系亲属转账的资金，核查直系亲属取得款项后相关款项的最终用途。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三次权益分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税后现金分红合计 1,672.26 万元。2019 年 4 月，尹健分别向深圳达晨、信德创新及宁波德笙转让其持有的纬德有限的部分股权并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396.88 万元。前述现金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总计 5,069.14 万元。尹健取得上述现金分红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后主要用于补足对纬德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证券投资、购置房产、偿还房贷等家庭投资及消费支出。尹健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去向和用途均具有正常背景及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尹健取得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价款后，主要用于补足对纬德有限认缴的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购置房产、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支持直系亲属购房、偿还贷款、理财及证券投资、购车等家庭消费支出，均有正常背景及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尹健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用途及去向包括用于补足对纬德有限认缴的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购置房产、证券投资，以及支持直系亲属购房、偿还贷款、理财及证券投资、购置车辆等家庭投资及消费支出，均有正常背景及合理性。

对于尹健的直接支出以及其转账至直系亲属后的最终用途，根据款项的不同用途，信达律师核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对于补足认缴注册资本，查阅并取得相关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查阅并取得银行回单及纳税回

执；对于理财及证券投资，查阅并取得银行回单及转账记录；对于购置房产及偿还房贷，查阅并取得相关购房合同、银行回单、购房发票及还款记录；对于其他消费类支出，查阅并取得相关的银行回单及合同等支持性证据。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健的资金具体用途与银行回单（具体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及相关的支持性证据相一致，资金用途的核查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龙建胜

2021年 3 月 23 日